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50268392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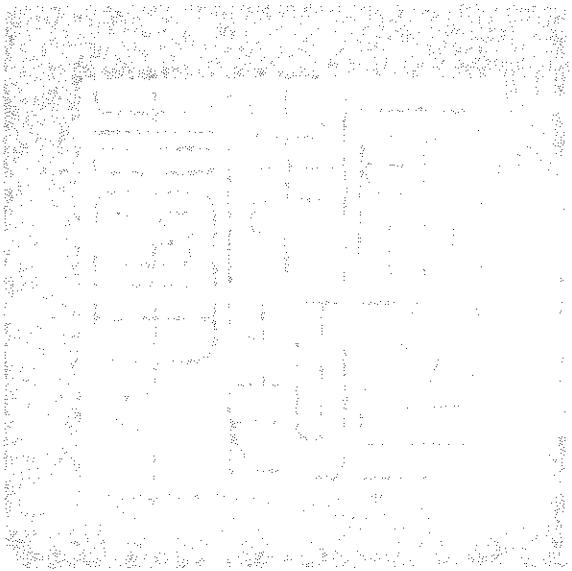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

裝

訂

線

市長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八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行為人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應按各該項次裁罰基準第一次規定予以裁罰，改正期間經過後，經本府查獲仍未改正者，視為第二次以上之違法行為，並按各該項次裁罰基準遞次規定予以處罰之。本裁罰基準所稱次數，指自該次行為發生日起，追溯至初次裁處書送達之次日止，未逾二年期間內違反相同規定之累計次數。
- 四、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其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 五、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違反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款。	依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

			<p>者，得按次處罰。</p>	<p>幣十八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五、第五次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於各次令限期改正。</p>
二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五款。	依據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五款，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五、第五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並於各次令限期改正。</p>
三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應遵行事項者。	本法第六十二條。	依據本法第六十二條，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予以警告。</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二萬元。</p> <p>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四十四萬元。</p> <p>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p>

				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款。	依據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款，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五、第五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並於各次</p>

				令限期改正。
五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本法第七十條第二款。	依據本法第七十條第二款，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予以警告，並令限期改正。</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於各次令限期改正。</p>
六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七	依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七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

	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者。	款。	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令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於各次令限期改正。
七	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者。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依據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警告或處新臺	一、第一次予以警告，並令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幣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八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並於各次令限期改正。
八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者。	本法第七十條第四款。	依據本法第七十條第四款，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予以警告，並令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

				<p>幣十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於各次令限期改正。</p>
九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九款。	依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九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六萬元，並令限期改</p>

				<p>正。</p> <p>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於各次令限期改正。</p>
十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者。	本法第六十三條。	依據本法第六十三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五、第五次處新臺</p>

				<p>幣二十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單次最高額度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於各次令限期改正。</p> <p>七、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執照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於裁罰違反本條之裁處書一併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由該會視情節處罰。</p>
十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	本法第六十八條。	依據本法第六十八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二萬</p>

元，並令限期  
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  
幣二十四萬  
元，並令限期  
改正。

五、第五次處新臺  
幣二十六萬  
元，並令限期  
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  
每增加一次，  
加罰新臺幣兩  
萬元，單次最  
高額度不逾新  
臺幣二百萬元，  
並於各次  
令限期改正。

